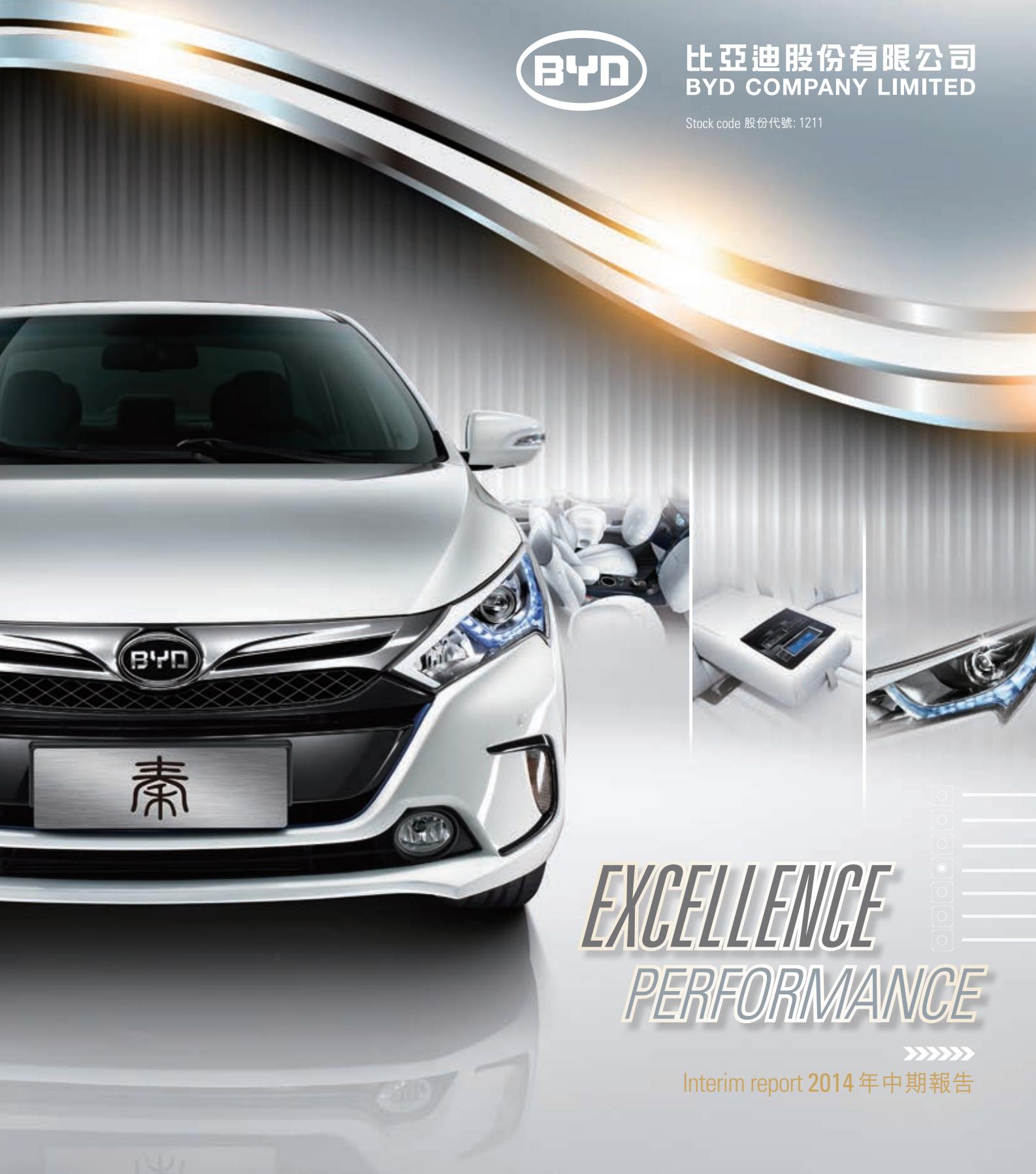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11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terim report 2014 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業績

營業額	4.01%	至人民幣25,215百萬元
毛利	14.32%	至人民幣3,768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52%	至人民幣361百萬元
每股盈利	-15.88%	至人民幣0.15元

摘要

- － 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迅速，銷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長
- －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913百萬元，成功開拓移動智能終端廠商新客戶
- －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略有下降，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業分析及回顧

汽車業務

二零一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仍保持平穩增長態勢，但經濟增速同比有所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4%。受宏觀經濟及去年同期基數較大的影響，中國汽車市場增速同比也有所下滑。回顧上半年，國內汽車總銷量為1,168.35萬輛，同比增長約8.4%。其中，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簡稱「SUV」）需求增長較快，銷量同比上升37.1%至182.34萬輛，推動乘用車銷量按年同比增長11.2%至963.38萬輛。受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節能車補貼政策變化影響，自主品牌的價格及銷量受壓，其銷量僅微升1.8%至363.03萬輛，低於行業整體增速水平。

為加快新能源汽車的推廣應用，緩解能源和環境壓力，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二零一年上半年，中央政府陸續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二零一四年二月，財政部等四部委聯合發佈通知，在原補貼標準基礎上上調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並明確二零一五年政策到期後將繼續補貼；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通知要求加大新能源汽車推廣力度。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要求建立長期穩定的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體系，為新能源汽車產業創造良好發展環境；同月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聯合四部委發佈《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購買新能源汽車實施方案》，加速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購買新能源汽車。同時，七月九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到二零一七年年底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另一方面，國家電網亦於今年五月宣佈將全面放開電動汽車充換電設施市場，引入社會資本建設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大力推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受益於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車產品的豐富及日趨完善，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迅猛，上半年，新能源汽車全行業產銷量均同比增長超過兩倍至20,692輛及20,477輛。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全球權威市場研究機構IDC統計，二零一年上半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5.5%至9.21億部。其中，智能手機發展突飛猛進，加上全球4G網絡漸趨普及，其出貨量增長尤其明顯，同比增長28.4%至約5.89億部，佔全球手機出貨量的比例更躍升至約64%，繼續超越功能手機，主導移動通訊市場。在中國市場，第四代(4G)移動通訊牌照的發放推動中國步入4G時代，移動終端產品的升級換代帶來了行業發展的龐大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小幅增長，鋰離子電池行業整體相對平穩。在汽車電池領域，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大大刺激了對上游汽車電池的需求，全球眾多電池廠商均加大投資擴充汽車電池產能，為二次充電電池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在光伏領域，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光伏行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支持光伏行業發展，推動行業整合。受惠國內政策支持，以及海外市場逐漸好轉，整體光伏市場逐步復蘇，行業逐漸走出穀底。

業務回顧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汽車製造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5,215百萬元，同比增長4.01%，其中汽車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1,938百萬元，同比下降6.48%；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0,913百萬元，同比增長21.02%；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同比下降3.90%。報告期內，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720百萬元，同比增長1,217.61%，佔集團總收入的10.79%。

汽車業務

面對汽車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節能車補貼政策的變化，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自主品牌市場份額同比下降3.48個百分點，尤其是入門級的小型轎車自主品牌銷量出現明顯下滑。本集團汽車業務也受此影響，汽車銷量同比下降約27.0%至約18萬輛。然而當中SUV車型S6的銷量卻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勢頭，同比上升約30.2%，部分抵銷其他傳統車型銷售的下滑。

比亞迪作為中國新能源汽車研發及推廣的先驅，其推出的新能源汽車產品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迅猛，同比增長6倍，其中銷售額更快速增長至約人民幣27億元。儘管期內新能源汽車實現快速增長，但仍未能完全抵銷傳統汽車收入的下滑，報告期內集團汽車業務收入同比下降6.48%至約人民幣11,9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在新能源汽車市場，比亞迪以其精湛先進的技術、性能優越的產品，不斷鞏固和提升其行業領導地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比亞迪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達37%，其中插電式混合動力市場份額超過60%。目前，集團新能源汽車積累了大量在手訂單，但產量受電池產能限制，未能充分滿足市場需求，預計隨著下半年新的電池產能的投放，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及市場份額還將持續提升。

在私家車市場，集團繼續推行插電式混合動力的發展策略，重點推廣短途用電、長途用油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lug-in Hybrid vehicle)。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推出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秦」，憑藉其5.9秒百公里加速的動力性能、百公里油耗1.6升的高效能耗、先進的智能操作系統，以及時尚的外觀設計，自上市以來廣受消費者好評，銷量持續攀升，迅速成長為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冠軍。「秦」以短途用電、長途用油的運行模式，不僅實現了日常出行的純電動化，也滿足了長里程行駛的續航里程需求，使得用戶擺脫了對充電設施的依賴，是當前新能源汽車私人市場的重點發展方向之一。此外，由於「秦」的銷售價格遠高於集團傳統燃油汽車，「秦」的熱銷將有助提升比亞迪汽車的目標市場區間，進而提升比亞迪的品牌形象，推動比亞迪汽車業務的長期發展。

在公共交通領域，集團繼續堅持公交電動化的發展策略，推動純電動大巴及純電動出租車與國內外市場的應用和推廣。報告期內，比亞迪已於南京、天津、杭州、大連等多個城市贏得訂單，並且開始陸續出貨。目前的在手訂單已令集團電動車產能接近飽和。深圳作為全球應用電動汽車最多的城市之一，現時共有約800輛e6純電動出租車及780輛K9純電動大巴投入運營，累計行駛里程各別超過2億公里和3,000萬公里，單車最高行駛里程已分別達53萬公里和20萬公里。這不但充分驗證了比亞迪電動車的品質和電池的可靠性，其積累的運營經驗更奠定了其於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未來，集團將積極推動深圳的成功營運模式複製於其他城市，推動新能源汽車於全國範圍的商業化營運。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美國市場，集團成功接獲斯坦福大學的10台K9訂單，截至目前已交付4台，其中3台已投入運營，剩餘部分預計將會在八月底前全部完成交付。目前集團的K9電動大巴已在歐洲、北美、南美、亞洲的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順利通過試運營，充分展示了比亞迪電動汽車在技術、品質、商業營運上領先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製造商提供手機部件及手機模組，以及手機整機的設計和組裝服務，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設計、部件生產及組裝服務。本集團目前是全球最具競爭能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供應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三星、華為、步步高、HTC、蘋果、諾基亞、惠普等全球及國內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廠商。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0,913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1.02%**。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手機市場在智能手機的帶動下持續增長，國內外手機品牌廠商不斷追求產品的突破創新，更加注重新手機型號的外觀設計及性能，對手機零部件提出更高要求。憑藉出色的產品性能和外觀質感，本集團率先研發的塑膠與金屬混融技術 (plastic-metal hybrid，簡稱PMH) 於期內得到更為廣泛的應用，先後贏得國內外多個智能手機廠商的中高端機型訂單，推動了集團收入和盈利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原設計生產(ODM)業務也於報告期內贏得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其他移動終端的新產品訂單。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同時本集團積極研發磷酸鐵鋰電池（「鐵電池」）和太陽能電池產品，致力將該等產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站及光伏電站等領域。

報告期內，本集團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及光伏業務整體相對平穩，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作為全球鋰離子電池研發和應用的領先廠商，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新客戶，拓寬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市場份額。

上半年，太陽能的行業競爭有所趨緩，國內政策促使行業整合及重組，為光伏產業的長遠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推動收入的大幅增長，但太陽能業務盈利仍面臨較大壓力。儲能電站業務方面，集團成功於美國市場贏得17MWH儲能電站訂單並開始出貨，於海外市場的推廣有望加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配售股份

報告期內，為支持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今年五月三十日以每股定價35港元配售121,9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793,100,000股H股的約15.3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8%。配售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3.32%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2%。

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億港元，主要用作推動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鐵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的核心技術所在和關鍵組成部分，目前本集團擁有的1.6GWH鐵電池產能已難以滿足今年的新能源汽車需求，集團需加大投資擴充電池產能以滿足未來新能源汽車高速增長帶來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通過配售股份的資金增加投入，以加速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研發及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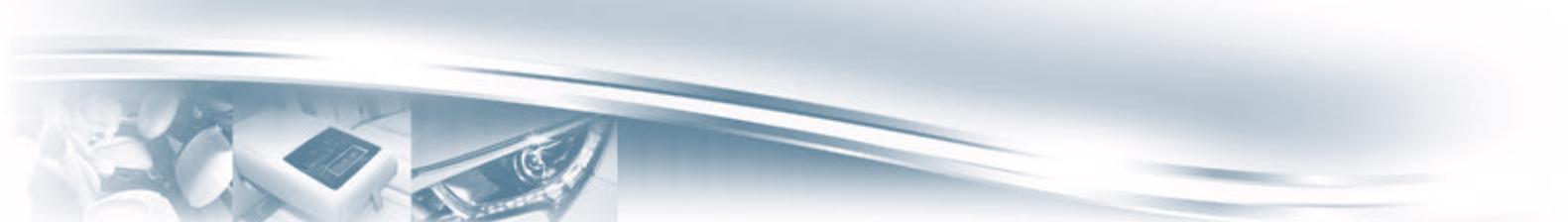
前景及策略

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預期將穩中有升，然而下行風險仍然存在。在國內，預期政府將繼續調整經濟結構，致力改善國民經濟增長的質量和效益。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技術、品質、責任」的發展理念，著力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提升技術水平，加強品牌和銷售渠道建設，履行對消費者的品質和售後服務承諾，推進能源節約和環境保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導地位。

汽車業務

中國整體汽車市場在經歷了過去多年的高速增長後，二零一四年行業增速有所放緩。然而，由於中國汽車市場居民滲透率仍較低，隨著城鎮化的穩步推進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續提高，預計未來整體汽車需求仍將保持穩步增長。在新能源汽車領域，作為汽車行業未來發展方向，隨着新能源汽車產品性能的逐步提升，未來新能源汽車相對傳統汽車的優勢將更加明顯，新能源汽車有望在未來數年迎來爆發式增長。

傳統汽車方面，下半年本集團將推出全新高端SUV車型S7，以及搭配領先智能平台的A+級車型G5。S7配備全新2.0T渦輪增壓發動機及適時四驅系統，利用智能系統分配動力，大幅提升其越野能力及穩定性。G5車型將配備全球領先的移動智能平台，實現汽車與互聯網的無縫對接，推動傳統汽車向智能汽車的跨越。預期上述相關車型的推出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為傳統汽車業務增添成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能源汽車方面，集團預期廣受歡迎的「秦」車型於下半年將持續熱銷，預計隨著新的電池產能的投放，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將持續提升。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推出插電式混合動力的SUV車型「唐」，與戴姆勒共同研發的首款DENZA「騰勢」純電動轎車也將按計劃於下半年上市。作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先行者，比亞迪將把握行業發展的巨大機遇，繼續利用其於汽車製造、電池及信息科技的跨行業協同優勢，積極提升新能源汽車技術，著力開發時尚新穎、性能卓越及節能高效的新能源汽車車型。未來，本集團仍會積極推進新能源汽車於公共交通領域及私家車市場的應用，加大力度研發和推廣新能源汽車，協調各方資源完善充電設施網絡，鞏固並提升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導地位。

二零一四年是新能源汽車發展的關鍵一年，集團將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強大的垂直整合能力、各業務的協同效應和電動車商業化推廣的先發優勢，把握國內及海外新能源汽車普及的巨大機遇，推動其新能源汽車於全球範圍的應用和推廣，致力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導者。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以及通訊技術的升級換代，將繼續推動全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移動智能終端的市場需求。根據Gartner的預測，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增至12億部或13億部，佔整體手機出貨量的比例將持續上升；而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也將增長23.9%至2.6億部。國內外手機品牌廠商均致力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智能手機產品，為提升產品吸引力，愈來愈多廠商選用PMH技術的金屬外殼。本集團預計，未來PMH技術的金屬外殼將更加普及，應用範圍將更為廣泛，未來PMH技術的金屬外殼的發展將會非常迅猛。作為該技術的率先研發者和推廣者，本集團將把握先發優勢、鞏固領先地位，擴大該產品的客戶基礎和應用範圍，將其培育為未來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移動智能終端的持續發展將為上游電池廠商帶來更多發展機遇。未來，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鋰離子電池的應用領域，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市場份額。新能源汽車的高速增長將大大刺激市場對磷酸鐵鋰電池的需求，未來集團將根據市場變化，加大投入建設新的磷酸鐵鋰電池產能，以滿足新能源汽車市場爆發帶來的巨大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業務領域，伴隨著中國光伏需求的快速增長和海外市場需求的恢復，整體光伏市場的競爭將逐漸趨緩，光伏行業穩步復蘇。未來，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會繼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加大市場開拓力度，緊抓國內外市場需求增長的發展機遇，推動銷售額增長並進一步縮減虧損。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儲能電站相關業務的發展，最終實現比亞迪新能源汽車、太陽能電站和儲能電站的綠色能源三大夢想。

二零一四年一至九月經營業績的預計

二零一四年一至九月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變動幅度	-22.45%	至	-11.70%
二零一四年一至九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變動區間（萬元）	36,069	至	41,069
二零一三年一至九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6,510		
業績變動的原因說明			預計第3季度，新能源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將繼續維持良好的發展勢頭，但傳統汽車業務受行業淡季及自主品牌市場份額下滑的影響，將一定程度的拖累集團整體業績。太陽能業務領域，儘管其虧損持續收窄，但仍給集團整體業績帶來一定壓力。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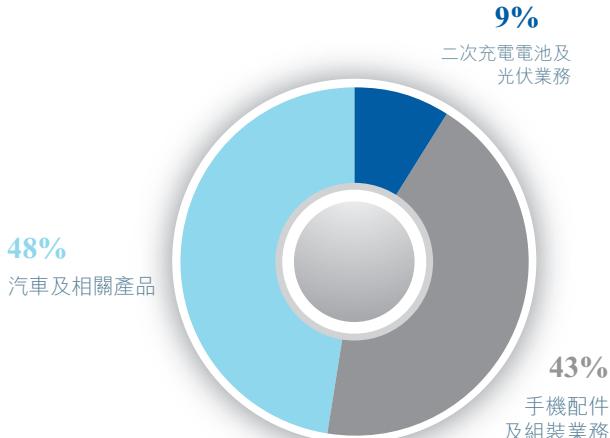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長4.01%，主要受新能源汽車銷售大幅增長以及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增長帶動。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15.52%，主要因為傳統汽車業務下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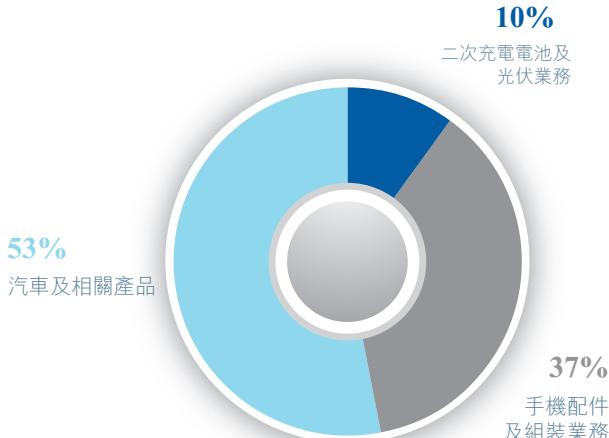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大幅增長，傳統汽車業務佔比有所下降，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佔比有所提升，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佔比相時平穩。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上升約14.32%至約人民幣3,76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3.60%上升至期內約14.94%。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為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毛利率提升及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收入佔比提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44百萬元，而去年上半年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及其他抵押款，約為人民幣30,15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4,824百萬元。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及其他抵押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8,710百萬元，於第二年償還約人民幣3,403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8,030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9百萬元。本集團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增加至約106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79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增長主要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平均餘額上升所致。存貨周轉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6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72日，存貨周轉期變化的主要原因為平均庫存的同期增幅比銷售成本的同期增幅大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為定息貸款或浮息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逾17萬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20%。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A股	1,561,000,000	63.05
H股	915,000,000	36.95
總數	2,476,000,000	1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列，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進行的披露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報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其後方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補充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就此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姓名	A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570,642,580 (L)	36.56%	23.05%
呂向陽（董事）	401,810,480 (L) (附註1)	25.74%	16.23%
夏佐全（董事）	118,977,060	7.62%	4.81%

(L) – 好倉

附註：

- 在該401,810,480股A股之中，239,228,620股A股由呂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及162,581,860股A股由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投資」，前稱為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融捷投資則由呂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89.5%股權及10.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補充資料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1、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融捷投資 (附註1) (L) – 好倉	162,581,860 (L)	10.42%	6.57%

附註：

1. 融捷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8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融捷投資持有的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名稱	H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9.09%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9.09%
Li Lu (附註2)	55,511,200 (L)	6.07%	2.24%
LL Group, LLC (附註2)	55,511,200 (L)	6.07%	2.24%
FIL Limited (附註3)	39,711,986 (L)	4.34%	1.60%

(L) – 好倉

附註：

1.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所直接持有的225,000,000股H股，於225,000,0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2. LL Grou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於55,511,2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Li Lu為LL Group, LLC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於55,511,200股H股之中擁有權益。
3. FIL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於39,711,986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476,000,000元，分為1,56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9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實收資本。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5,215,183	24,243,277
銷售成本		(21,446,810)	(20,946,889)
毛利		3,768,373	3,296,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7,684	209,265
政府補助及補貼		327,984	321,8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5,814)	(991,114)
研究與開發成本		(769,525)	(616,231)
行政開支		(1,181,572)	(982,386)
其他開支		(56,138)	(144,959)
融資成本	6	(680,615)	(439,52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9,716)	(21,390)
聯營公司		(1,730)	(13,544)
除稅前溢利	7	648,931	618,392
所得稅開支	8	(87,349)	(82,134)
本期間溢利		561,582	536,25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0,691	426,938
非控股權益		200,891	109,320
		561,582	536,25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期內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15元	人民幣0.18元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561,582	536,258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26)	(580)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時收益	(4,261)	—
	(4,487)	(58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455	(48,561)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38,968	(49,141)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600,550	487,11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7,956	395,715
非控股權益	192,594	91,402
	600,550	487,11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718,898	34,147,121
預付土地租金		4,591,585	4,628,295
商譽		65,914	65,914
其他無形資產		5,592,316	4,929,267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12,183	1,463,810
長期應收款項		19,840	34,67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89,257	809,3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2,387	274,117
可供出售投資		35,000	9,487
遞延稅項資產		923,591	899,699
發展中物業		809,273	787,4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430,244	48,049,18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115,431	8,220,5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5,792,829	13,135,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44,207	2,425,71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24,161	250,009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175,000	555,540
已抵押存款		427,600	667,886
短期定期存款		312,851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7,172	4,510,942
流動資產總值		37,249,251	29,965,653
流動負債			
应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1,442,158	22,292,736
其他應付款項		2,963,699	2,942,148
預收客戶賬款		1,580,379	1,272,407
遞延收入		148,144	199,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10,545	16,172,161
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		1,044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3,221	–
應付稅項		145,210	165,734
撥備		406,434	299,352
應付股息		123,800	–
流動負債總額		45,534,634	43,343,977
流動負債淨值		(8,285,383)	(13,378,3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144,861	34,670,85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41,511	8,652,259
融資租賃承擔	1,427	–
遞延收入	1,046,077	1,158,565
其他負債	2,785	3,59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491,800	9,814,416
資產淨值	28,653,061	24,856,4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76,000	2,354,100
儲備	22,860,009	19,237,959
擬派末期股息	–	117,705
	25,336,009	21,709,764
非控股權益	3,317,052	3,146,677
權益總額	28,653,061	24,856,441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法定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外匯 盈餘公積金 (未經審核)	法定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72,397	1,821,136	(120,400)	10,126,326	21,196,984	2,947,387	24,144,371
本期間溢利	-	-	-	-	-	-	426,938	426,938	109,320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580)	-	-	-	(580)	-	(58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0,643)	-	(30,643)	(17,918)	(48,561)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580)	-	(30,643)	426,938	395,715	91,402	487,117
劃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政府補貼	-	-	4,743	-	-	(4,74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54,100	2,643,425*	4,376,560*	1,821,136*	(151,043)*	10,548,521*	21,592,699	3,038,789	24,631,488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 資本儲備	外匯 盈餘公積金	擬派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98,830	1,965,745	(162,181)	10,392,140	117,705	21,709,764	3,146,677	24,856,441
本期間溢利	-	-	-	-	-	360,691	-	360,691	200,891	561,582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26)	-	-	-	-	(226)	-	(226)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	-	(4,261)	-	-	-	-	(4,261)	-	(4,2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1,753	-	-	51,753	(8,297)	43,456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4,487)	-	51,753	360,691	-	407,957	192,594	600,551
發行股份	121,900	3,220,188	-	-	-	-	-	3,342,088	-	3,342,088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6,095)	(117,705)	(123,800)	(22,219)	(146,019)
劃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政府補貼	-	-	4,234	-	-	(4,234)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76,000	5,863,613*	4,398,577*	1,965,745*	(110,428)*	10,742,502*	-	25,336,009	3,317,052	28,653,061

* 該等儲備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2,860,009,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該股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支付。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48,931	618,392
調整：			
融資成本	6	680,615	439,523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446	34,934
銀行利息收入	5	(58,358)	(26,153)
政府補助及補貼		(169,873)	(150,352)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虧損／(收益)		16,384	(10,513)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4,261)	–
折舊	7	1,777,259	1,558,671
撇銷存貨至變現淨值	7	98,719	75,2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53,166	10,43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	(44,130)	(9,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8,954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51,620	44,6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5,275	150,109
		3,276,793	2,754,545
存貨增加		(993,598)	(1,323,9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397,855)	(691,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0,780)	(261,69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4,152)	365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839	(29,679)
發展中物業（增加）／減少		(1,030)	1,039,854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減少／(增加)		380,541	(624,2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83,232)	2,449,13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9,568	19,191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227,972	(992,03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13,221	51,612
保用撥備增加		107,082	48,056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490,631)	2,439,355
已收利息	5	58,358	26,153
已付稅項		(111,396)	(164,17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43,669)	2,301,338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80,378)	(1,751,699)
非流動預付款項減少		208,610	199,546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35,797)	(192,520)
短期定期存款增加		(112,851)	–
收取政府補助		6,087	62,88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981,472)	(607,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3,999	101,35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	80,000	–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		4,261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0,000)	–
向合營公司出資		(315,000)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802,541)	(2,187,7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42,088	–
新增銀行貸款		15,200,234	6,443,784
償還銀行貸款		(10,170,335)	(4,620,823)
已付利息		(774,816)	(682,31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40,286	(384,50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837,457	756,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1,247	869,73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10,942	3,486,561
		54,983	(45,21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7,172	4,311,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3,893	4,277,106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203,730	615,881
短期定期存款		(312,851)	–
已抵押存款		(427,600)	(581,907)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7,172	4,311,08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121,900,000股本公司新H股（「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42億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人民幣8,285,383,000元，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充足現金流量，可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應課稅溢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修訂本）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合併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將附屬公司計入損益，而非予以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的修訂規定於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符合若干標準時放寬終止對沖會計。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適用於政府根據法例施加的所有徵費，惟屬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圍內的流出以及就違反法例徵收的罰款或其他罰金除外。此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以及光伏產品；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等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手機部件（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及
- (c) 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融資成本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及收益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可供出售投資、日後將予扣減的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業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64,034	10,913,277	11,937,872	–	25,215,183
各分部間的銷售	1,275,136	436,543	134,615	–	1,846,294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 原材料及物業以及 出售廢料的其他 總收入）	211,041	123,178	324,106	378,121	1,036,446
稅金及附加費	7,439	49,290	384,918	22,430	464,077
	3,857,650	11,522,288	12,781,511	400,551	28,562,000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846,294)	
其他總收入撇銷				(1,036,446)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464,077)	
收益 – 向外界客戶銷售				25,215,183	
分部業績	114,058	865,730	414,639	2,456	1,396,883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205,520)	
利息收入				58,359	
政府補助及補貼及 未分配收益				355,5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5,764)	
融資成本				(680,615)	
除稅前溢利				648,93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業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60,717	9,017,498	12,765,062	–	24,243,277
各分部間的銷售	507,155	343,271	63,148	–	913,574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 原材料及出售廢料的 其他總收入）	137,092	172,701	353,149	501,622	1,164,564
稅金及附加費	7,909	49,417	546,008	29,758	633,092
	3,112,873	9,582,887	13,727,367	531,380	26,954,507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913,574)	
其他總收入撇銷				(1,164,564)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633,092)	
收益 –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243,277	
分部業績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188,635)	
利息收入				26,153	
政府補助及補貼及					
未分配收益				333,1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9,903)	
融資成本				(439,523)	
除稅前溢利				618,39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業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571,207	19,252,479	49,118,636	82,942,322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2,695)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 撇銷				(125,8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65,673
資產總值				86,679,495
分部負債	2,761,561	6,304,269	18,187,568	27,253,398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2,6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775,731
負債總額				58,026,434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6,550	100,666	539	107,755
折舊及攤銷	322,606	604,845	1,116,703	2,044,154
資本開支	403,655	451,293	2,347,897	3,202,84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設備預付款。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業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352,431	19,833,630	41,867,687	76,053,748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883,887)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 撇銷				(52,5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97,528
資產總值				78,014,834
分部負債	2,677,454	5,127,041	21,789,329	29,593,824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883,8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448,456
負債總額				53,158,393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542	89,435	32,326	272,303
折舊及攤銷	805,019	805,821	2,016,190	3,627,030
資本開支	846,730	901,645	4,484,289	6,232,66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撥備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		20,242,597	20,621,126
組裝服務收入		4,972,586	3,622,151
		25,215,183	24,243,27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廢料及物料收益		105,730	111,960
銷售物業收益(i)		2,455	8,237
銀行利息收入		58,358	26,153
其他		71,141	62,915
		237,684	209,265

附註：

- (i) 本集團開發向僱員銷售的物業。於本期間向僱員銷售物業之收益連同物業成本為人民幣375,6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3,385,000元）及營業稅為人民幣22,4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57,000元）。銷售額已於期末由僱員悉數支付。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26,721	553,235
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收費	77,600	50,236
	804,321	603,471
減：資本化利息	(123,706)	(163,948)
	680,615	439,523

本期間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的平均資本化率為5.7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16,727,672	17,420,507
提供服務的成本	4,620,419	3,451,087
折舊	1,777,259	1,558,671
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	19,403	16,3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3,166	10,4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4,130)	(9,42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8,719	75,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608	2,148

* 本期間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110,220	120,162
本期稅項－香港	1,021	1,162
遞延稅項	(23,892)	(39,190)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87,349	82,134

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中國內地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本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低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64,258,000股（二零一三年：2,354,100,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60,691	426,938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4,258,000	2,354,100,000

由於該等期內並不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217,3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5,843,000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變賣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3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096,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9,6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148,000元）。

1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280,353	2,172,721
在製品	3,904,212	3,345,397
製成品	2,525,776	2,280,419
持作生產模具	405,090	422,015
	9,115,431	8,220,5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51,7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2,330,000元）的存貨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就傳統燃油汽車及汽車分部內相關產品的銷售而言，客戶須主要以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票據預付款項。就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分部內相關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就其他分部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惟對於新能源汽車客戶，本集團允許其可於一至兩年內分期付款。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419,059	10,361,380
四至六個月	2,581,611	1,851,722
七個月至一年	1,013,118	364,240
一至兩年	680,901	377,939
兩至三年	44,280	179,726
三年以上	53,860	-
	15,792,829	13,135,007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813,848	15,993,449
四至六個月	5,362,999	5,915,036
七個月至一年	93,137	96,230
一至兩年	76,630	80,970
兩至三年	46,985	164,485
三年以上	48,559	42,566
	21,442,158	22,292,736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以30日至120日賬期結算。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向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秦川」）銷售產品乃根據公佈的價格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欠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00元），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

(a)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子公司及一間與其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下屬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相同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本集團的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會造成利潤和收入損失的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作為被告並已獲送傳票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比亞迪香港」）遞交了擱置該法律訴訟的申請。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判定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a) 富士康訴訟案件（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本公司請求法院頒佈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本公司的言論或任何抵毀本公司的類似文字；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原告基於沒有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剔除申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告針對前述判決提出上訴申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批准該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了聆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法庭宣佈判決，駁回上訴方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裡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復：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a) 富士康訴訟案件（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反訴被告）就被告反訴提出答辯，辯稱被控的干涉被告經營及共謀行為依中國大陸法律不可訴，而被控的書面及口頭誹謗為依台灣法律所實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對其的反訴不成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反訴被告的答辯進行反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比亞迪就上述富士康答辯狀提交回覆。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雙方交換了證據清單。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出具的法律意見，鑑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b) 大西洋海事案（本公司與HLL大西洋有限公司及David Peyser Sportswear, Inc. 等其他方之間的海事賠償糾紛）

(i) 編號為08 civ 9352(AKH)的第三方訴訟海事案件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Spectrum Brands, Inc.出口360箱鎳氫電池，電池商標為「Rayovac」。該批貨物裝載於M/V APL PERU（「船舶」）5號貨艙APLU9087454號集裝箱（「集裝箱」）中，船主為HLL大西洋有限公司（「HLL大西洋」），船舶經營人為瀚海有限公司（Hanseatic Lloyd Schiffahrt GmbH & Co. KG）（「瀚海」）。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集裝箱著火引起船舶和其他貨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克瑞斯體育北美有限公司(Chris Sports North America, Inc.)等6家公司（「08 Civ. 09352原告」）作為貨物權利人對HLL大西洋、瀚海、貨物承運人拉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auf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等4家公司（「08 Civ. 09352被告」）基於海上運輸事實，向紐約州南區地區法院提起訴訟（「08 Civ. 09352案件」），08 Civ. 09352原告指控08 Civ. 09352被告違反承運義務。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08 Civ. 09352原告增加另一承運人韓國現代商船株式會社(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為被告，請求全體08 Civ. 09352被告賠償損失共計428,328.5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08 Civ. 09352案件的兩位被告HLL大西洋及瀚海向本公司及Spectrum Brands, Inc.（「SPC」）提起第三方訴訟，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及Spectrum Brands, Inc.承擔其損失及費用共計250,000美元，此外還請求承擔連帶賠償、訴訟費用損失及共同海損。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第三方訴狀及法院傳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b) 大西洋海事案（本公司與HLL大西洋有限公司及David Peyser Sportswear, Inc. 等其他方之間的海事賠償糾紛）（續）

(ii) 編號為10-CV-06108的海事案件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David Peyser體育服裝公司及全國責任和火險公司(National Liability and Fire Company)等41家原告（「原告」）向西雅圖華盛頓區法院對本公司及SPC等5家被告（「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失約6,000,000美元、共同海損及訴訟費用，案件編號為CV 09-00169-RAJ。

本案與前述08 Civ. 09352案件系基於同一事實產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該案已移交紐約州南區地區法院，案件編號變更為10-CV-0610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原告訴狀及傳票。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到Spectrum Brands發出的提交相關證據文件的請求，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根據請求提交了相關文件。比亞迪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根據Spectrum Brands的請求提交了相關文件，各方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初、二零一三年六月中旬對比亞迪方證人進行了證言採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貨主原告方提交專家報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於船方被告與貨主原告進行和解談判，為妥善解決所有待決事項，船方被告向法官申請延期提交進展報告；我方專家報告做相同延期，時間待定。

(c) 對外提供擔保形成的或然負債及其財務影響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	44,851,263	30,863,2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約人民幣12,047,362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55,100千元）的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d) 授出財務擔保

本集團與某些終端用戶及第三方租賃公司簽訂三方融資租賃安排合同。根據聯合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購回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將被要求向該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租賃款。管理層認為，收回的車輛能夠變賣，而變賣收入與購回款金額並無重大差別。同時，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新能源汽車，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淨額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購回款之餘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購回安排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403,543千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發生終端客戶違約而令本集團向第三租賃公司支付購回款。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i)	839,243	856,404
廠房及機器(ii)	1,453,903	1,177,611
	2,293,146	2,034,01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51,350	2,512,825
	4,244,496	4,546,840

附註：

- (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208,5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049,000元）；
- (i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4,9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32,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a) 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在西安高新區內投資興建「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4.6億元，用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項目。項目完成後，形成年產能達到20萬輛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b) 多晶硅長期採購承諾

(i) 商洛比亞迪（「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硅材料供應商江西賽維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或「賣方」）及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陽能」或「擔保人」）簽訂不可撤銷硅料供應合同（「供應合同」），供應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買方以人民幣65萬元／噸的價格（「初始採購價」）向賣方採購3,000噸多晶硅材料，合同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9.5億元，合同約定預付款人民幣9,750萬元，相當於總價款的5%。供應合同同時約定當市場價格比初始採購價浮動大於5%時，雙方協商採購價格可按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二零一二年度雙方已按此約定的內容執行。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陽能針對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約定：三方決定推遲履行原供應合同權利義務，推遲時間為一年，即補充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約定賣方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每月供貨125噸的交貨義務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交貨的，無需交貨，在協議生效期內，買賣雙方互不追究責任。此外，對於買賣雙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貨的違約責任在協議生效期內不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合同項下尚有2,446.36噸未完成採購承擔。

(ii) 商洛比亞迪（「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擔保人」）簽訂多晶硅片供應合同。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度，買方以不高於人民幣25元／片的價格，向賣方採購3,100萬片多晶硅片，二零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度以協商價格方式採購3.5億片多晶硅片。約定預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已遵守合同條文。此外，交易雙方同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的採購數量及價格將在每年度的上一年度的十二月十日前另行協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當每年度的採購數量協商不成時，按上一年度採購總量執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合同項下尚有28,925萬片未達成交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下列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7,483	109,965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出售產品及原材料	(i) 340,929	18,968
服務收入	(ii) 70,172	45,936
購買產品及原材料	(iii) 13,256	—
向北方秦川（本公司一名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	(iv) 3,941	—

附註：

- (i) 向合營公司出售產品及原材料乃根據公佈的價格進行；
- (ii) 合營公司的服務收入乃根據公佈的價格而定；
- (iii) 為合營公司購買產品及原材料乃根據公佈的價格進行；
- (iv) 董事認為向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秦川」）銷售產品乃根據公佈的價格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欠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00元），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比亞迪戴姆勒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協議」），包括一份有關在中國開發新的電動汽車的服務協議以及一份有關產品及分銷新的電動汽車的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就設計及開發新的電動汽車（「汽車」）向比亞迪戴姆勒提供服務，生產並向比亞迪戴姆勒出售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等協議產生的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深圳鵬程	1,910	10,797
比亞迪戴姆勒	294,635	210,444
天津比亞迪	254,532	—
江南出租	73,084	28,768
	624,161	250,00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天津比亞迪	13,221	—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其他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155	18,571
退休計劃供款	111	122
	16,266	18,69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4,000,000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Yulin City BYD New Energy Co., Ltd.)（「榆林比亞迪」）的全部權益，其中人民幣18,360,000元將在榆林比亞迪完成電站建設後支付。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同日，本公司已同意就電廠開發向榆林比亞迪提供諮詢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18. 審批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審批及授權刊發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